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宜房公罚告〔2026〕001号

湖北福久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已经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我中心于2026年1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宜房公责限〔2025〕11-13号），但你单位至今仍未办理。现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中心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1万元。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联系人：法规科侯文月

联系电话：0717-6235545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宜房公听告〔2026〕001号

湖北福久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且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已经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我中心于2026年1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宜房公责限〔2025〕11-13号），但你单位至今仍未办理。现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中心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1万元。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并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法规科侯文月

联系电话：0717-6235545

